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五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張作芳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陳瑞良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葉韻婷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陳嘉應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盧美霞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楊傑遜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林媚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黃惠萍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
顏雅森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許加恩校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袁文得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廖嘉怡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李穎怡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
方馬秀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
江瑞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蘇麗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鍾駿飛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3
徐楊將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2
凌詠欣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3
劉家華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1
陳詠真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3
胡寶心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4

### 因事未能出席成員

李東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欉琳女士	教育局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黃俊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 秘書

王靜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下列新成員加入
  - i) 學校界別代表
    -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李冬青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陳瑞良校長
  - ii)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聯會組織代表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視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黃俊恒先生
  - iii)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 衛生署代表：廖嘉怡醫生
  
2. 主席感謝前任代表陳欽麒校長、宋慧儀校長、譚靜儀女士及李敏尤醫生過往參與本工作小組的付出和貢獻。

3.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4. 續議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5. 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5.1 主席邀請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教育局對有自閉症學生的支援及擴展「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下「強項為本小組」的推行情況。重點如下：
    - i) 「強項為本小組」是教育局推出「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下，繼「專業到校支援」及「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到校小組服務後，新推出的一項支援有自閉症學童的服務。
    - ii) 計劃的服務對象是中三至中五學生，學校亦可提名個別就讀其他年級而具特殊才能的學生。
    - iii) 教育局通過舉辦特色課程，目的包括：(1)發展學生的知識、技巧及潛能，協助他們積累成功經驗；(2)啟發他們自我認識，增強自主學習和自決能力，促進他們對生涯規劃和職業道路的探索；及(3)提升學生聆聽、溝通、合作及解難等社群適應能力。
    - iv) 計劃採用「雙專業」的教學模式。第一個專業是學術上的專業導師，由該小組課題的專業人士負責教授專業知識，亦會分享行業資訊，促進職涯路徑的探索。另一個專業是對支援有自閉症學生有經驗的專業輔導人員，教育局與八所非政府機構合作，安排社工或輔導員駐場協作，運用具實證的支援策略指導學生有關社交、溝通或情緒管理的技巧。
    - v) 每個小組約有10節，當中一節是讓學生向家長、老師及組員作「成果分享」，以強化學生「面向觀眾」的能力。
    - vi) 雖然上一個學年受疫情影響，但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的輔導同工及課程導師三方攜手試行「強項為本小組」，各持份者反應正面，效果非常理想。教育局隨即於本學年擴大服務，加入更多主題以及增加小組的數目，希望更多學生受惠。

- 5.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強項為本小組」跟學生以往曾參加過的社交訓練小組的設計和內容不同，學生更願意及積極地參加小組；特別欣賞當中每一節的學生自評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反思及檢視自己的表現，從而提升學習效能。另外，透過成果分享會，讓家長更認識及留意其子女的強項，家庭和親子關係亦有所改善；期望教育局繼續推動此項支援服務，使學生受惠。
  - ii)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一直為有自閉症學生舉辦以學校為平台的支援計劃和服務，以加強學生的溝通技巧；建議加入共融元素，培育其他學生接納不同需要和特質的同學，並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進一步提升開放和包容的校園氛圍。
  - iii) 有與會者表示，現時針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支援服務不及針對有自閉症學生的支援服務豐富，建議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新服務方案先導計劃（躍動同行先導計劃）」恆常化，以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iv) 有與會者欣賞計劃的支援概念，同樣建議教育局把類似支援小組推展至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
- 5.3 主席回應，教育局會參考各與會者的意見，持續審視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為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照顧。

## 6. 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6.1 主席邀請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簡介教育局對有言語障礙（語障）學生的支援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重點如下：
- i)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讓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層面為有語障的學生提供更穩定、持續、多元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 在2022/23學年，教育局已於700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了348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亦已安排於2023/24學年，為餘下的學校增設約60多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

位，在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全面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i)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強調「以學校為本」、「與課程相關」及「家校合作」，旨在透過校本言語治療師與不同持分者的溝通和協作，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規劃、推動及落實配合校情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v) 教育局重視為學校及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不同的專業支援，包括為學校、校本言語治療師及教職員提供專業意見、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如專業學習社群會議及為新入職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啟導計劃等。
- v) 為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研發不同主題的資源，供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及使用，以提升學生的言語、語言、溝通及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教育局亦不時與各大學及業界合作，進行不同範疇的發展及研究，交流經驗以提升專業水平。

## 6.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就「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 ii) 有與會者關注現時言語治療師的供應難以滿足業界的需求，建議教育局與學校保持溝通，就學校因未能成功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而需外購過渡性服務的安排及注意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晉升職級，讓經驗豐富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向經驗尚淺的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
- iii) 亦有建議資助校本言語治療師的進修費用，以挽留人才。
- iv) 有與會者欲了解校本言語治療師在學校為學生進行評估的情況。

## 6.3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一向重視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每年為學校安排簡介會，幫助學校瞭解如何檢視其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亦會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提供專業意見。
- ii) 教育局會適時探討就有關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晉升職

級的可行性。

- iii) 現時，校本言語治療師除為學生進行常模參照性質的評估外，亦會透過臨床測試、對照學校學生的語言及溝通能力及參考教師及專業人士的觀察及意見等，以評定學生的語言及溝通能力的訓練需要。

6.4 主席回應，教育局會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對言語治療師的需求，以及有關情況對學校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影響。

## 7. 家校合作

7.1 主席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介紹新一輯的「如何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家長小冊子；以及邀請兩位中、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分享學校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和合作的心得和經驗。

7.2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簡介新一輯的「如何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家長小冊子，重點如下：

- i) 家長小冊子按九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編寫，為家長提供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有用資訊，包括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及主要困難、家長在支援上的角色、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及策略，常用網址及查詢電話等資訊。
- ii) 各小冊子均備有不同語文版本，包括中文、英文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學校及家長可於教育局「融情·特教」網站（[sense.edb.gov.hk](http://sense.edb.gov.hk)）瀏覽及下載。
- iii) 教育局稍後會在「融情·特教」網站上載更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訊供家長參考，學校亦可運用有關資源作為跟家長溝通和合作的參考資料。

7.3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分享其學校在家校合作方面的心得和經驗，重點如下：

- i) 學校和家長應了解彼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並積極加強溝通和合作，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及
- ii) 學校於全學年不同時段促進家校合作的主要工作及措施如下：

- 學期前：透過迎新日及家長活動，校長及教師讓家長了解校本融合教育政策及恆常溝通機制；
- 學期初：透過恆常溝通機制與家長保持溝通，共同檢視學生的需要，制訂合適的支援策略。學校亦會向家長派發學生支援摘要／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小一學生適用），讓家長了解學校的支援安排並作出配合；
- 學期中：透過恆常溝通機制以不同渠道與家長溝通，檢視學生支援需要及進展；及
- 全學年：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持續推動和深化校園共融文化，以提高其他學生和家長的同理心及對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認識。

#### 7.4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分享其學校對家校合作的理念，重點如下：

- i) 學校認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是獨特的，需要額外和靈活的支援；
- ii) 學校積極與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讓家長及學生能參與每個重要成長階段的會議，並聽取他們的想法和意見，最終達致幫助學生能應對校園及社會的挑戰及減少焦慮；及
- iii) 學校同時強調家長配合學校支援工作的重要性，會在學年不同時段支援在轉銜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亦會透過層級及其他機制／安排，支援家長及與學校合作，有關情況主要如下：
  - 第一層支援：由班主任、家長及學生一起討論，以為所有學生制定學習目標及生涯規劃的安排；
  - 第二層支援：由學生支援組老師與學生討論，並於學期中與家長交換意見，以為個別學生制定針對性的支援學習目標及生涯規劃的安排；
  - 第三層支援：透過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校本言語治療師、老師及家長的定期會議，檢視個別學習計劃學生的需要，按需要適時制定及修改學習目標及生涯規劃的目標；
  - 校本恆常溝通機制：學校透過不同的渠道（學生支援摘要、學校學習適應表、陽光電話、通告、期終

- 家長意見書)與家長保持溝通；及
- 離校支援安排：學校不時就有關中學畢業後的支援情況及安排與家長及學生溝通，以便學生易於適應轉變而減少焦慮感。

## 8. 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8.1 主席邀請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簡介教育局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支援。重點如下：

- i) 讀寫困難是一種最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一般來說，他們學習字詞的能力較弱，而與讀寫相關的認知能力亦會較弱。
- ii) 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便及早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安排輔導。大多數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初小階段已被識別出來。學校會採用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因應個別學生讀寫困難的情況提供支援，包括採用多元化而有效的教學法和教學資源，為學生提供第一層的全班優化教學。對於在輔導後學習問題仍然持續的學生，學校會為他們安排第二層課外小組輔導支援，或提供更密集的第三層個別化輔導支援。
- iii) 自 2011/12 學年，教育局開展「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支援小學採用驗證為有效用的教材和評估工具，優化校本初小中文課程，協助不同能力的初小學生(包括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升學習中文的能力。
- iv) 教育局亦邀請學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校本支援計劃，共同開發適用於高小及中學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小組教學資源。教育局每年為全港中、小學舉辦工作坊，由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代表分享加強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的良好措施和教學策略。
- v) 教育局每年同時為在「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中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或學習表現稍遜的學生家長舉辦「如何提升初小學生的中文讀寫及基本數學能力」工作坊，提升他們輔導子女學習的技巧。教育局亦在「融情•特教」網站上載輔導資源供家長及學生在家學習。
- vi) 針對有嚴重讀寫困難的學生，教育局製作了使用語音



轉換文字的網上自學資源套，供學校訓練學生或讓學生進行自學。

8.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與會者對是項議程沒有意見。

9.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

9.1 主席分別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督學簡介有關「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及為新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安排的專業培訓課程的最新發展；及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高級督學介紹統籌主任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

9.2 有關「三層課程」及為新任統籌主任安排的專業培訓課程的最新發展，重點如下：

i) 在2021/22學年，教育局推出新一輪為期六年的「三層課程」，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為學校訂定新的培訓目標。至2026/27學年完結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應達至的培訓目標：（一）最少有8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二）最少有20%的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三）最少有25%的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ii) 為方便及鼓勵更多教師修讀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教育局已增加「三層課程」的培訓名額，並把基礎課程轉為以網上單元學習形式進行；同時，預計於2023年3月或之前為相關的網上視像教材增設英文字幕，以照顧部分教師的需要。另外，在2017/18學年為中、小學教師推出的「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程」，包括三天初級培訓及五天深造培訓，已納入為「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

【會後備註：基礎課程的網上視像教材已完成增設英文字幕。】

iii) 除「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會為新任的統籌主任安排約12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據課程檢討資料顯示，畢業的統籌主任均對有關課程的授課內容、學員間的彼此分享及導師教學等方面抱有高度評價。

iv) 教育局於2021/22學年已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內新增「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概覽」項目，讓學校能定期在SEMIS審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有序地安排教師修讀相關培訓課程。

- v) 教育局亦會因應教師的培訓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如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等。

9.3 除了上述為新任統籌主任安排的課程外，教育局同時為所有在職的統籌主任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旨在為他們建立交流平台，匯集他們的實踐經驗，深化培訓課程所學的知識和技巧。活動主要包括：

- i) 協助新任統籌主任展開工作，建立同儕支援網絡的活動，包括在2022/23學年推行的統籌主任夥伴計劃，為新任統籌主任配對一位較富經驗的在職統籌主任同儕，以協助他們在較早階段建立支援網絡。新任統籌主任在同儕的支援下，有機會試行不同的支援策略及計劃，藉此逐步加強統籌、領導及管理融合教育的專業效能；及
- ii) 為所有在職統籌主任舉辦專題研討會及區本專業網絡活動，分享及交流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良好做法和經驗。教育局在2022/23學年會邀請海外學者為統籌主任提供進階研討，持續協助統籌主任提升專業能量。

9.4 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意見，以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發展，適時檢視和調整各類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活動的內容和模式。

9.5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特殊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歷與統籌主任的教師專業發展進修時數及資歷要求的轉換。
- ii) 有與會者贊同教育局加強統籌主任的專業培訓，認為有助加強統籌主任的專業身份認同；亦有與會者關注為新任統籌主任安排的120小時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的供應能否滿足需求。
- iii) 有與會者關注將外籍英語教師包括在「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的百分比之內的效益及培訓課程授課語言的相應配合。另建議與外籍英語教師組溝通，讓外籍英語教師了解有關的特殊教育培訓要求。

iv)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有關可豁免修讀「三層課程」的資料，以供學校參考之用。

9.6 主席重申，特殊學校教師與統籌主任的支援工作雖有共通之處，惟後者是擔當策劃、統籌及領導的角色，對統籌主任的資歷及專業培訓要求是要確保統籌主任能針對性地發揮其角色。

9.7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補充，教育局循序漸進地安排有需要的統籌主任修讀120小時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確保統籌主任於上任的首兩個學年內完成有關專業培訓課程。為幫助新任統籌主任加強專業效能，除了上述提及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外，教育局督學亦會與學校及統籌主任保持緊密的聯繫，了解每所學校及學生的情況，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9.8 至於外籍英語教師包括在「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百分比內的效益及培訓課程模式的相應配合方面，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sup>2</sup>表示校內所有常額教師均會包括在培訓目標的百分比內，學校可按校本需要安排教師（包括外籍英語教師）修讀課程。現時，我們有開設一些以英文授課的高級及專題課程，而基礎課程的網上視像教材亦會增設英文字幕，以照顧部分教師的需要。

【會後備註：基礎課程的網上視像教材已完成增設英文字幕。】

9.9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sup>2</sup>補充，不同院校會定期修訂課程內容，甚至變更課程名稱。為確保有關可豁免修讀「三層課程」資料的準確性，有需要的學校可向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查詢有關資料，或向定期探訪學校的特殊教育支援第三或四組的督學了解相關資料。

## 10. 其他事項

10.1 主席邀請與會者對其他事項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分享，其所屬大專院校發出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以促進各部門及導師支援學生的成效。就此，有與會者對有關措施表示歡迎，亦建議教育

局繼續聯繫工作，促進大專院校及中學之間的溝通，以助學生轉銜。

- ii)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加強推廣公眾教育，讓家長認識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如何替子女尋找合適的支援。
- iii) 有與會者建議設立透明制度，安排統籌主任於每學年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會面，讓家長更了解融合教育在校內的推行情況，及學校對其子女的支援方案。

10.2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認同家長的配合令支援學生的工作事半功倍，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學校及家長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子女的認識及促進家校合作的工作，包括設立「融情·特教」網頁讓家長及公眾得到更多及更新的融合教育資訊；透過教育局專業人員定期訪校了解學校所設立的家校溝通機制及工作；及為學校發放最新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以提供給家長作參考等。此外，學校每年會向家長派發「學生支援摘要」，讓家長知悉支援方案，從而作出配合。

10.3 主席鼓勵家長與學校直接溝通，促進有效的家校合作，以支援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

11.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

1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